2025年大鹏新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编制指引：

1.带“※”号的为必填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适当增减。

2.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设置不可偏离条款，使用“★”号标注，数量不超过3个。投标人一旦偏离“★”号条款，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3.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设置重要服务要求，使用“▲”号标注。

4.采购需求由招标人负责编报，应避免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

5.公开招标的，招标人须填报第一至第七项全部内容。非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可不填报第七项评分细则，但应提交财政部门的审批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大鹏新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项目 | | ※采购方式 | □ 1.公开招标；  □ 2.竞争性谈判；  □ 3.单一来源；  ☑ 4.自行采购。 | |
| ※招标人名称 |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 | ※联系人 | 姓名：彭成立  电话：0755-88159580 |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财政预算 | 74万元 |
| 项目背景 | 为落实强区放权政策精神，以及适应“深圳90”改革新要求，提升涉水审批政府效能，市水务局发布《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深圳90”改革排水行政审批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做好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告知性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对水务审批事项进行改革、下放、简化、强化审批监管。同时对《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修编，通过立法推动改革发展，巩固改革成果。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圳90”行政审批改革要求，依法严格控制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对大鹏新区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结合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员机构精简、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实际，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协助开展2025年大鹏新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工作，为各项审批事项出具专业技术意见，用于指导审批决策，提高审批质量。 |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有，单位名称： 。  ☑无。 | | | | |
| ※采购项目品目 | 品目编码：\_\_\_\_\_\_\_\_\_\_\_\_\_\_\_ 品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请参照《大鹏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指引填写）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情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细见“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中“承诺函”，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并按格式填写附件2。

**※三、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 |
| 1 | 2025年大鹏新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项目 | 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采购方规定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报送行政审批事项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书面技术审查意见，为水务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供应商还需就涉及采购方的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等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书面正式技术咨询意见。 |  | 74万元 |

**※四、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标注（本栏可根据情况标注★或▲） | 备注 | | 1 | 项目概况 | 为落实强区放权政策精神，以及适应“深圳90”改革新要求，提升涉水审批政府效能，市水务局发布《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深圳90”改革排水行政审批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做好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告知性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对水务审批事项进行改革、下放、简化、强化审批监管。同时对《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修编，通过立法推动改革发展，巩固改革成果。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圳90”行政审批改革要求，依法严格控制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对大鹏新区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结合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员机构精简、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实际，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协助开展2025年大鹏新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工作，为各项审批事项出具专业技术意见，用于支持审批决策，提高审批质量。 |  |  | | 2 | 服务内容 | （一）项目管理要求  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建立合格的技术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工作制度、技术档案和运行日志制度，报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日常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投标方派出人员应满足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学历、经历，经招标人确认后上岗。  2.项目按月提交《2025年大鹏新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项目月报》。  3.协助招标人做好日常工作、安全检查资料、技术咨询及服务资料的整编、归档。  （二）项目主要服务事项内容  1.以下区级权限内行政许可技术服务：  （1）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6）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7）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8）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9）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10）取水许可；  （11）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12）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2.以下区级权限内行政确认技术服务：  （1）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2）排水达标小区认定；  （3）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水闸的注册登记。  3.以下区级权限内其他行政权力技术服务：  （1）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  （2）对重点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结果的备案；  （3）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  （4）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6）排水备案；  （7）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8）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备案；  （9）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10）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工程降等与报废的审批；  （11）委托方认为需要开展的其他技术审查服务。  （三）技术要求  按照“技审分离”的模式实施。专业技术审查机构负责对行政审批进行技术把关、资料审核，有必要的，向审批单位提供专业的书面技术审查意见，为行政审批、行政确认、其他服务提供重要依据。  1.对服务对象申报的技术文件进行初审  协助招标方受理项目申报资料，根据项目的需要，组织审查人员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经符合性审查后，提出初审意见，做出受理或退回决定。  2.组织审查  按照行政审批、行政确认、其他服务要求，协助招标方组织考察项目现场、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汇总、整理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申报单位；指导和督促项目申报单位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文件，对修改完善后的技术文件进行技术复核，对需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的，出具审查意见并对技术审查意见负责，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技术审查意见附件报送招标方。投标方应按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及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开展技术审查工作，保证审查质量，在接受审查任务后按招标方要求及相关工作时限要求提交（补充审查资料时间除外）技术审查成果。  3.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核查报备资料是否规范，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4.提交成果  每月出具《大鹏新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月报》。  5.其它要求  （1）投标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技术审查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2）投标方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基本稳定，需更换人员的，其资格应不低于承诺人员的资格条件。  （3）投标方不得将技术审查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  |  | | 3 | 人员要求 | 本项目需要人员至少4人，成员须为投标方自有员工，应满足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学历、经历，经我局确认后上岗。其中：  （一）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类（或给排水专业或水土保持专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项目日常管理。  （二）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应具有区级或者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项目1年以上工作经验，合同期内均服从我局工作安排。  （三）项目团队成员中专家团队不少于1人，负责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对新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技术把关，其中水利类（或给排水专业或水土保持专业）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 ★ |  | | 4 | 投入设施要求 | （一）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需要购置或自带办公设备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办公桌椅、文件柜、资料柜等。  （二）满足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的交通需求。 |  |  | | 5 | 成果要求 | （一）根据招标方要求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二）每月出具《大鹏新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月报》。 |  |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商务要求 | 标注（本栏可根据情况标注★或▲）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根据中标结果签订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  |  |
| 3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均应包括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按服务期限内总费用进行报价。日常服务费用、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该总价将作为合同签订及支付的依据。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二）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进行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4 | 付款方式 | 招标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人须提交等额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中标人费用。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
| 6 | 履约验收 | 招标人组织项目验收。 |  |  |
| 7 | 违约条款 |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  |

**※六、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 （2%-3%），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 （6%-10%）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三）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附件3”）；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七、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采购单位组织5名人员按照评分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一）权重范围（价格+服务+商务+诚信=100分）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服务部分 | 商务部分 | 诚信部分 |
| 20分 | 50分 | 25分 | 5分 |

（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20** |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 | |
| **二、服务部分** | | |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对项目的理解 | 主观评分 | 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的内容包括：  1.对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工作的定位理解；  2.对水务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掌握和理解；  3.对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工作面临的现状和存在问题理解。  （二）评审依据  1.考察以上对项目的理解，如果全部满足得 75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5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对项目的理解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 25分；  （2）评价为良（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20 分； （3）评价为中（对项目的理解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的加 15 分；  （4）评价为差（对项目的理解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的不加分。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服务方案 | 主观评分 | 1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包括：  1.工作措施；  2.工作方法；  3.工作流程。  （二）评审依据  1.考察以上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得20分，最高得6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 40 分；  （2）评价为良（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30分；  （3）评价为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的加20 分；  （4）评价为差（服务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的不加分。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主观评分 | 1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重难点理解全面、准确；  2.应对措施详细、具有针对性；  3.合理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性。  （二）评审依据  1.考察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如果全部满足得 75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5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善的加 25 分；  （2）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完善的加 20分；  （3）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加 15 分；  （4）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完善的不加分。  不提供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质量保障措施 | 主观评分 | 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  1.时间保障措施；  2.安全保障措施；  3.人员保障措施。  （二）评审依据  1.考察以上质量保障措施，如果全部满足得 75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5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5 分，未满足不得分。  2.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 25 分；  （2）良：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 20 分；  （3）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 15分；  （4）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不加分。  不提供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客观  评分 | 10 | （一）评审标准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水利类或给排水专业）得 20 分；  2.具有水利类（或给排水专业或水土保持专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 40 分；  3.具有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水务技术审批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得40 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最多得 100 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提供项目合同或招标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招标方公章或业务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客观  评分 | 10 | （一）评审标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至少投入3人或以上，团队成员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社保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具有水利类（或给排水专业或水土保持专业）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25分，此项最高得25分。  2.具有水利类（或给排水专业或水土保持专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20分，此项最高得20分。  3.具有水利类（或给排水专业或水土保持专业）相关专业助理级（或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0分，此项最高得10分。  4.1-3项团队成员中具有区级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水务技术审批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每1人得15分，此项最高得45分。  以上四项累计最高得分100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提供项目合同或招标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招标方公章或业务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范围 | 评分准则 |
| 1 | 有效业绩 | 客观  评分 | 10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水利类技术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节水类技术审查、排水类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工作业绩情况。  1.单项合同同时包含上述三类或以上内容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0分，最高得100分。  2.单项合同同时包含其中两类内容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0分，最高得40分。  3.单项合同包含其中一类内容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最高得20分。  同一项目续签的不重复得分。  （二）提供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1.中标通知书；  2.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3.提供项目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需加盖合同招标方公章（或招标方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履约评价 | 客观  评分 | 5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文件的，根据履约评价情况得分，每提供一个评价（或验收）为优的得50分，最高得100分。  （二）提供文件要求  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或招标方业务章）的履约评价书，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3 | 获得相关认证情况 | 客观  评分 | 10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5.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0分，以上5项累计不超过100分。  （二）提供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http://cx.cnca.cn）。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四、诚信部分** |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审 | | 5 | 1.对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得40分，有以上情形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  2.依据深财购〔2013〕27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不存在不诚信情况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诚信承诺函的，诚信得分60分；投标人存在不诚信情况或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必须参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订，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3.证明文件：须提供《诚信良好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

**※八、投标材料要求**

（一）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一式三份。要求清晰可辨、除封面外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3.营业执照

4.价格部分

5.资质证书

6.服务方案

7.承诺函

8.经办人/投标人联系方式

9.投标文件扫描件（提供电子文档）

（二）未装订的材料按无效文件处理；材料不清晰或不按顺序装订该项得分按无效处理。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回，请自留底稿。

（三）所有材料必须统一密封。

**※九、报价文件递交**

（一）递交时间：报名截止日期自发布公告起5个工作日内。

（二）递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4420。

（三）可快递或投标单位人送至我局。

（四）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致电有关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755-88159580，联系人：彭工。

附件：

1.承诺函（模板）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5年4月14日

附件1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报价，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报价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被作报价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履约，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报价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报价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约。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采购公告中全部报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采购公告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附件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的***2025年大鹏新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大鹏新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水利管理业（行业代码：7690）***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